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45
2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里·汗先生、艾德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
波多野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
决议草案

1995/... 强迫迁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9号决议、1993年8月28日第1993/41号决议、
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决议和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
进而回顾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强迫迁离问题的分析报告(E/CN.4/1994/20)，
重申每一个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得到在和平和尊严中生活的安全之地，包
括有权不被从家园、土地或社区中迁离，
确认经常是暴力的强迫迁离做法涉及到将个人、家庭和群体强制和非自愿地迁
离其无论在现行法律制度下是否被认作合法的家园、土地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

数日益增多、生计无着、无土地、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以及贫困加剧，

感到不安的是，强迫迁离和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社会冲突和不平等，并几乎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最贫穷、社会上、经济上、环境方面和政治上条件最不利和最易受到打击的社会阶层，

意识到形形式式的主使者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迁离，而所有这些人都有法律义务避免此种做法，

还意识到许多强迫迁离实际上是出于歧视性动机，

强调防止强迫驱逐的最终法律和政治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2(1990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可造成大批人被迁离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保护和赔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6段)，

意识到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准则(E/1991/23,附件四)中提及强迫迁离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4(1991年)中认为强迫迁离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3/23,附件三,第18段)，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强迫迁离的意见，该委员会在其中认为，这种做法无异于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

回顾根据国际人权法，强迫迁离属不可接受之列，除非在对任何人实施时不论其保有权地位而给予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保障，包括正当程序，

注意到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关于强迫迁离做法的明确建议(E/CN.4/Sub.2/1995/12第八章)，

意识到强迫迁离、国内流离失所、人口迁移、大规模驱逐、大规模出走、“种族净化”和涉及使人们被迫或非自愿离开家园、土地和社区的其他做法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

1. 重申强迫迁离做法构成对大量人权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留住权、迁徙自由权、隐私权、家园安全权、保有权、保障权、粮食权和许多其他权利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立即采取措施，争取迅速消除强迫迁离的做法，除其他外可采取的办法有，立刻取消涉及强迫迁离的现有计划、取消允许强迫迁离的立法，并确保所有公民和其他居民的保有权保障；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向所有人特别是目前受到强迫迁离威胁的人的保有权

给予法律担保,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受影响的人和群体的切实参与下,通过与他们协商和谈判,给予他们充分保护免遭迁离;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迁离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或土地安排,并且确认在任何强迫迁离的情况下确保此种提供的义务;

5. 请所有国际金融、贸易、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的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强迫迁离做法的宣告;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适当注意强迫迁离做法,并在一切可能条件下采取措施劝诫各国政府中止执行计划的强迫迁离并确保在已发生迁离的情况下提供充分赔偿;

7.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充分考虑强迫迁离这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做法,在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明确说明按照国际人权法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做法,并提及为防止强迫迁离而制度的具体措施;

8.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在执行其住房权战略(见HS/C/15/INF.7)时尽一切力量防止强迫迁离做法,除其他外可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劝说各国政府避免进行强迫迁离,并可将其注意的所有迁离案件汇编为年度一览表;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事件与强迫迁离指导原则的报告(E/CN.4/Sub.2/1995/13);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研讨会,以期制定关于以发展为基的流离失所的综合性人权指导原则;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并确定如何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个问题。